

西安工程大学学生早读、晚自习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学风建设，贯彻落实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各项任务，强化早读、晚自习管理，引导学生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习中。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我校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对全校一、二年级学生实行早读、晚自习制度，一、二年级学生在指定教室进行早读、晚自习，其他年级学生可到公共自习室、图书馆、电脑教室、实验室等学习场所开展适合自己的学习活动。

第二条 早读时间以英语朗读为主，也可根据自身特点开展学习活动，晚自习时间学生可以做作业、操作电脑、做实验、参加各种学习或进行适合自己特点的自学活动。

第三条 学生都应遵守学校学生早读、晚自习的规定，按时到早读、晚自习场所进行早读、晚自习，各学院要认真对早读、晚自习进行组织、检查和考勤，检查和考勤工作由辅导员负责，并定期将检查结果向本学院学生公布，辅导员于每月末将各班早读、晚自习考勤结果报学生工作部(处)。学生工作部(处)将对学生早读、晚自习情况进行全程检查。

第四条 早读、晚自习时间以学校早读、晚自习时间安排为准。

第五条 早读、晚自习时间，因事因病无法参加者必须向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六条 凡无故不参加早读、晚自习者，视为旷课，每缺勤一次计旷课0.5学时，旷课按《西安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教室管理秩序，早读、晚自习时间不得在教室内、楼内大声喧哗，大声说话等，不得影响其他同学学习，一经发现将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 学生早读、晚自习出勤情况，每学年记入《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》，列为各项评优、入党和困难资助评比等指标之一，也作为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条件之一。

第九条 早读、晚自习时间，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(如家教等)，须经学院领导批准，并报学生工作部(处)备案。

第十条 早读、晚自习的管理工作纳入辅导员工作考核内容之一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